

证券代码：873108

证券简称：康宁特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6月15日

生效日期：2023年6月1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
张福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程少龙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未于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十二条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张福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程少龙对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报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张福顺、程少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公司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河南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将全面整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积极协调，争取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2 年年度

报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7号）

河南康宁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